

旗山公司工会节日、生日职工慰问品意向供货 商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东莞市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需采购三家工会节日、生日职工慰问品意向供货商，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旗山公司工会节日、生日职工慰问品意向供货商采购。

2、供货范围：旗山公司工会节日职工慰问品意向供货商采购，职工人员数量暂定为 156 人。包括但不限于节日慰问品（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如普通粽子、普通月饼、米、面、油、肉、蛋、奶、水果、干果等）、生日慰问品（可以发放生日蛋糕等实物慰问品，也可以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

3、项目地点：东莞市。

4、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两年（以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分支机构投标的,投标单位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资质要求:响应人须具备_/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业绩要求:具备_/项目经验,要求_/年_/月_/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完成至少_/个_/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人员要求:响应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_/。响应人拟派项目专职人员须_/。【提供_/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东实通〔2025〕157)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因未详细了解本磋商文件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五、完成时间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合同文本》。

六、支付方式

每单次职工慰问品采购时，乙方完成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完整请款资料及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有发票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支付该批次慰问品采购金额。

七、采购总预算

采购总预算：¥1092000 元（含税），本项目为资格采购，采购总预算为两年采购总预算，非单次采购预算。单次采购时按实际需求，通过三家意向供货商竞价方式进行采购。

八、评标、定标

1、评标：（1）、采购人组建的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及技术评审。（2）、完成技术评审后，磋商小组与各响应人一一就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然后采购人就各响应人反馈的意见进行统一的澄清。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2、定标原则：采取综合评标办法。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第二部分 评分标准）。

将各响应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

磋商完成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磋商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成交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
- 2、法人证明（模板）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必须单独密封（按以上密封要求执行），否则按密封性不符合要求处理，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盖章版）电子版（U盘）。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

2、开标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103室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5989161975

十三、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东莞市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6日